

内江市农业农村局

关于 2023 年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共同 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（第一批）的 分配建议

内江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 2023 年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川财农〔2023〕44 号）文件精神，本次共下达我市市本级 2023 年省级财政支付资金（第一批）（农机购置补贴）23 万元，产出指标为补贴机具数 ≥ 27 台（套），效益指标为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。经研究提出如下资金分配建议：

一、分配原则

根据两区资金使用方向、2023 年中央财政已下达农机购置补贴资金、农机大户新增大中型机具需求进行资金分配。

二、资金测算

1.初步分配：2023 年已下达市中区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118 万元（占比 26.34%），拟分配资金 6 万元、东兴区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330 万元（占比 73.66%）、拟分配资金 17 万元。

2.调整分配：市中区新建综合农事服务中心有大型机具购置需求，经市农业农村局评估，预估补贴资金需求3万元，资金分配向市中区适当倾斜3万元。

3.综合分配结果：根据上诉情况，建议分配市中区9万元，东兴区分配14万元。

三、项目资金分配建议

内江经开区农机购置补贴业务由市中区代办，内江高新区农机购置补贴业务由东兴区代办，本次两区不予分配。

根据资金需求测算依据，建议分配市中区9万元，东兴区14万元，详见下表。

2023年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（第一批）分配建议及绩效目标表

地区名称	农机购置补贴资金（万元）	绩效目标		备注
		产出指标	效益指标	
合计	23	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 \geq 27台（套）	资金使用无重大违纪违规问题	
市中区	9	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 \geq 11台（套）	资金使用无重大违纪违规问题	
东兴区	14	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 \geq 16台（套）	资金使用无重大违纪违规问题	

（联系人：王艳梅

联系电话：13541520822）

内江市农业农村局

2023年6月26日

